

阳江市人民政府

阳府复〔2015〕4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修改方案（阳江 高新区山河游艇制造基地、阳江 高新区港龙环保建材生产 项目）的批复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局部修改的请示》（阳高管呈〔2015〕37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23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阳江高新区山河游艇制造基地、阳江高新区港龙环保建材生产项目），并请你们区严格按该方案局部修改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为 28.5124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5124 公顷）。调入地块位于平冈镇，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22.8806 公顷，未利用地 5.6318 公顷。

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了 28.5124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5124 公顷）。调出地块位于平冈镇，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9.8949 公顷（其中耕地 4.6811 公顷），未利用地 8.6175 公顷。

二、请你区严格按照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等部门的要求，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涉及经营性用地的，在建设用地供地时，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三、请你区在本批复下发 3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并同步更新镇级规划数据库。

附件：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对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修改方案的反馈意见

